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3352024108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地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431号	传单、海报、表格、合格证、打印、复印、纸盒、纸杯、档案盒、卡片、复印纸	-	-	品牌:	1	件	2170.00	21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柒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431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1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204090221058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